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市函〔2025〕11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掌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情况，做好2024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计调查范围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

### 二、报送流程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建办市函〔2024〕11号）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2024年度统计调查工作，并按月组织

填报 2025 年每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领域就业人员情况。

### （一）年报

1.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登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https://jzsctjbb.mohurd.gov.cn>，以下统称统计调查系统）填报各项统计调查数据，上传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

2. 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审核完成后，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报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的复核和汇总，复核完成后，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报送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

4.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年度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不含子公司，下同）5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指标申报表，以及反映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合法财务报表扫描件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或报送材料不能准确反映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企业，将不列

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收入排序名单。

## （二）月报

1.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企业于每月 7 日前，登录统计调查系统填报上月人员就业情况表。

2.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人员就业数据的复核和汇总，复核完成后，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报送本地区人员就业数据。

## 三、工作要求

（一）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做好统计调查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确保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及时、完整、准确，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二）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有关企业认真学习统计调查制度，准确理解统计指标涵义，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时、准确上报统计调查数据。

统计调查系统供有关企业和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使用。用户可在统计调查系统首页下载操作说明，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登录和操作，如遇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联系电话：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 010-58934169

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 010-58933790

技术咨询 010-88018812、88018813

附件：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规定，此次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的 2024 年统计调查信息均真实、准确，知晓数据造假和虚假承诺属严重违法行为。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